

加缪小说创作简论

郑克鲁

摘要 加缪小说数量不多,却具有相当的思想深度和艺术水准。他在小说中提出了一些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问题,尤其是对荒诞的认识和对命运的反抗。加缪小说的艺术风格简洁而明晰,语言文字具有严谨的古典韵味和浓郁的抒情色彩,叙述方式多变而富有创新。

关键词 加缪 小说 荒诞 反抗 艺术

加缪的小说创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他的小说数量不多,只有一部长篇,两部中篇和一部短篇集(遗著除外)。但每部作品都很有分量,拥有极广泛的读者。它们获得几乎众口一词的赞誉。

加缪的小说提出了一些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问题,主要有两个,即对荒诞的认识和对命运反抗。

荒诞的概念并非加缪第一次提出。17世纪的散文家帕斯卡尔在《思想集》中已经提到这个问题,但直至20世纪,荒诞这个哲学概念才引起作家们的注意。马尔罗在他的小说中曾经一再提及人生的荒诞。不过,在加缪之前,荒诞并未成为小说作品的唯一主题。只有从《局外人》开始,荒诞才成为小说作品的唯一主题。《西绪福斯神话》对荒诞的概念作出了最详尽解释。这部随笔集的副标题是“论荒诞”。加缪援引了古希腊神话,对荒诞概念作了最通俗的阐释。巨人西绪福斯在地狱从山谷之底将一块巨石推到山顶。但巨石一旦推到了山顶,便会滚落下来,如此无穷地反复。西绪福斯在下山的途中,意识

到人的工作的荒诞性,但是,他平静而执着的个性表明了荒诞的人的自由和明智:他从超自然的希望中摆脱出来,同意生活在荒诞的世界中,西绪福斯的行动体现了主与仆的辩证关系:西绪福斯是奴隶,巨石是主人。奴隶西绪福斯一旦意识到荒诞,由于他能思索,便显示了他略胜一筹。巨石以其偌大的体积,压迫着西绪福斯,但弱小的人却以其精神的优势战胜和超越了它。加缪的思想与帕斯卡尔的思想是一致的。帕斯卡尔将人与非常柔弱的芦苇相比,但人是“会思想的芦苇”,他有意识的优势,最终表明高于从各方面压倒他的宇宙。宇宙不知道它存在,也不知道人存在,而人知道宇宙的存在。不过加缪和帕斯卡尔的思想的相似只到这里。因为加缪感兴趣的不是一般的意识,而是对荒诞的意识,这种意识促使人反抗,告诉他它具有尊严。

加缪被认为是“荒诞哲学的主要代表”,他不仅从理论上阐明了荒诞的概念,而且通过小说和戏剧(《卡利古拉》和《误会》)来显示。萨特曾对《局外人》作过深入的分析,他

认为这部小说是“荒诞的证明”，亦即对资产阶级法律的有力抨击。首先，小说通过主人公默尔索的经历，写出形成荒诞的社会原因。默尔索是“面对荒诞的赤裸裸的人”，他是阿尔及尔的小职员，对周围事物已经无动于衷，不再关心，他身上只留下最基本的需要的冲动：饥渴、睡眠、女人的陪伴、夜晚的凉爽和海水浴带来的休息。总之，只剩下一个年轻而健康的人的肉体需要，只有这些需要才能把他从懒洋洋的习惯中摆脱出来。对他来说，构成他周围人的道德准则的一切义务和美德，只不过是一种令人失望的重负，他干脆统统弃之不顾。甚至连他母亲去世也引不起他多大的痛苦。他的内心非常空虚，平日像掉了魂似的无所适从，毫无愿望，毫无追求。以至在沙滩上盲目地对阿拉伯人开枪，打死了一个阿拉伯人。默尔索是所谓荒诞人的典型。这个典型对社会生活的冷漠和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无动于衷，是其显著的外在特点。加缪不仅描绘了荒诞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而且描写了他对社会司法制度和宗教的态度。默尔索被指控犯了杀人罪而锒铛入狱。司法机构要求默尔索参与到预审法官、律师、公众和报纸在他周围玩弄的、体现了虚伪价值观念的一出闹剧之中。官方的道德由偏见和伪善编织而成，但在默尔索那里撞上了一堵由固有的真诚心态组成的墙壁，起不了任何作用。默尔索懒洋洋地，然而干脆地拒绝参与这出由法官们认真而严肃地上演的闹剧。在众人眼里，他因此而变成一个局外人，一个危险的变质分子；在这些人看来，这出闹剧反倒是真正的生活。默尔索被送上绞刑架，并非由他犯下的罪，而是因为他没有接受法律核定的信条和习俗。他的全部行为就是对这些信条和习俗的否定。于是强大的正统秩序压碎了这毫无防卫能力的心灵。他和司法机构之间没有任何和解的可能，因为这种和解是建立在伪善的荒诞

联系之上的。加缪在《局外人》的美国版序言中说：默尔索“远非麻木不仁，他怀有一种执着而深沉的激情，对于绝对和真实的激情。”加缪在1955年对美国大学生说，《局外人》讲述“这样一个人的故事：他毫无英雄的姿态，接受为真理而死。”默尔索是用沉默、无所谓和蔑视来对抗这个荒诞的社会和世界的，他身上有着激情，只不过这种激情隐藏在表面上显得麻木的态度中。他向阿拉伯人开枪好像是在烈日下的盲目行动，其实是在荒诞现实的压抑下的一种不由自主的发泄，是他愤恨于荒诞现实的一种激情流露。他对劝说他忏悔的教士和司法机构的推拒态度，也是不满于现实的自觉或不自觉的行动。他是个无神论者，至死也不愿改变自己的信念。他对司法以可笑的逻辑推理来定罪也不作反驳，以一种无畏的态度来迎接死亡。荒诞人具有一种批判现实的意识。评论家指出，一个法国人在阿尔及利亚无意中杀死了一个土著居民，按理说不会判处死刑。但法庭判处默尔索死刑的主要理由是因为他在母亲死后居然不哭，认为这是极大地违反了道德观念。可是，用这样一个理由来判决是站不住脚的，这就更加显出了司法机构的荒诞无稽。

荒诞人的精神特点是与他人的隔膜状态，他无法跟那些按照传统习俗思想的人找到共同的语言。在加缪看来，这是僵化的道德和背叛这些道德的人之间产生破裂的直接后果。他在1957年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讲话中，这样评价《局外人》：“商人的社会可以定名为这样一个社会：在那里，事物靠了标记而消失……它在本质上是一个人为的社会，在那里，人的肉体存在被蒙蔽了。……这个社会……在它的监狱和它的财政庙宇上写下自由和平等的字样，这并不令人惊奇。今日，最受污蔑的价值无疑是自由的价值。”由此看来，加缪在《局外人》中力图对资

本主义社会所标榜的自由和平等作出批判性的审察。他得出的结论是，这个社会在空喊自由和平等，或者以这类口号作为欺骗手段；因此，人的自由价值完全被抹杀了，他的生存成了荒诞的存在。在《西绪福斯神话》中，加缪认为，现实的荒诞并不是偶然事件引起的结果，也不是政治人物操纵的结果。荒诞是普遍存在的，永恒的，它的根源就在于生活本身的根本荒诞之中。荒诞“是有意识的人形而上的状态”；在历史进程中，个人淹没在一大堆无意义的事物里，这些无意义的事物就散布在我们的生活中。人由于忙于自己的日常事务，一般不会觉察到这些无意义的事物。“起床、有轨电车、4小时工作、吃饭、睡觉、星期一、二、三、四、五、六，同样的节奏……”但是，有一天脑袋精疲力竭，闪过一个想法：这样机械的回旋有什么目的呢？明白过来以后，他突然思索起来，可是他渴望了解的想法到处碰壁。宇宙是永恒的，人是要死的；人没法获得绝对真理，宇宙却只提供骗人的表面现象和相对真理，它反对人各种各样自大的企图，以便越过永恒设置的界限，满足自身的准则。荒诞由此而来，它是我们渴望获得明白无误的事物的意愿和宇宙不可探测的秘密之间互相撞击的本质。从另一个角度看，荒诞是在一个离开了原有轨道，盲目地奔向灾难的社会里个人的孤独。代替四平八稳的秩序的是，长期以来隐藏在内部的混乱，它突然显露出来，变成笼罩世界的普遍现象。没有人能摸透这疯狂转动的机器，没有人能够驯服它，没有人能够逃脱无舵、无帆的“茫茫黑夜漫游”。人人都待在“他的时代的苦役船上”，他不得不忍耐着。人成了世界的俘虏，这个世界所有的联系都陈旧了，从前的偶像被推翻，习惯的规律是唯一的罗盘，使人能够指导自己的行为。失去这最后的引导，便等于永远完蛋。加缪从一种新的角度，去表现普通人在生活中

所遇到的艰难困苦。

加缪着重阐明的是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精神现象，这是一曲对文明衰落的哀歌。加缪从事小说创作的年代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激战方酣的时期，法国沦陷在德国法西斯的铁蹄下，人们对自身的命运、对历史的进程感到茫然无措，陷入了近乎悲观绝望的境地。这是存在主义，包括加缪表现荒诞意识的社会基础，也是人们社会心理在哲学上的反映。加缪宣称，发现荒诞意识决不是哲理思考的结果，而仅仅是一个先决条件，一个建立“荒诞道德观”的出发点。加缪在思考，生活是否缺乏一切逻辑，希望是否枉然，拒绝逆来顺受是否合乎情理。他的回答是：否，“荒诞只有在人们不赞成它的情况下才是有意义的。”人们不能逃避命运的安排，也不能不承认命运；会思考的人的尊严就在于不要离开不可忍受的现实，而是要向混乱投以挑战，要生活下去，在盲目信念的废墟上建立对健全理性的崇拜。

在《致一个德国友人的信》中，加缪对人间的不平等现象作了深入一步的思考，他的结论比以往要积极一些：“我们长期以来一致认为这个世界没有更高级的理智，我们都感到……但是如今我得出了别的……这就是容许我们的状况不合理，决心增添点什么，相反，我却觉得人应该肯定正义，反对持久的非正义，创造幸福，抗议产生不幸的世界。而我呢，我拒绝空话连篇这种使人绝望和这个受折磨的世界，我仅仅期望人们重新找到他们的团结一致，以便同他们令人厌恶的命运进行斗争……我继续认为这个世界没有更高层次的意义。但是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某些东西有意义，这就是人，因为只有人才要求有意义。”（《致一个德国友人的信》第69—73页，巴黎，1945年）加缪没有放弃《西绪福斯神话》的基本观点，但是他在该体系中加入了一系列伦理观念。战争的

进程使加缪认识到要起来反对荒诞的命运。

这就是《鼠疫》所描写的内容。这是一部寓言式的小说。鼠疫是法西斯的象征,也是荒诞的现实和存在。然而,小说的主人公们不再像默尔索那样,对现实的丑恶漠然置之;他们起来与之坚决斗争。他们认为:“单独幸福会令人羞愧……不管我是不是愿意,我知道我是属于这里的人。这件事关系到我们大家。”每个人对他周围发生的事都负有责任,他的意识在强烈地召唤他。为了一个共同目的,一起进行斗争,大家团结一致,不怕危险,抢救患病的人。《鼠疫》表现了善良的人奋不顾身地与邪恶事物斗争的场面,说明加缪的思想前进了一大步。加缪后来对自己的创作思想作了总结:他这一代人“出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正当希特勒崛起和审理最初牵涉革命的案件的时候,恰好20岁,后来又面对西班牙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集中营的天地、布满折磨和牢狱的欧洲,才完善了他们的教育。今日他们应当抚育子女,在一个受到核武器毁灭威胁的世界上完成他们的事业。我想,没有人能要求他们乐观……再说,在我国和欧洲,我们当中的大部分人拒绝了虚无主义,开始寻找一种合理的存在。他们必须在灾难的时代形成一种生活的艺术,为的是第二次再生,然后公开地反对死的本能。”(《颁奖演说》)这种不向荒诞现实屈服的思想在《鼠疫》中得到充分体现。

加缪在《反抗者》中明确提出了反抗荒诞世界的思想。人们意识到荒诞的本质,终于起来反抗。这种反抗不仅使他意识到自己的存在,而且意识到所有其他人的存在:“我反抗,于是我们生存,我们存在,我们是人类。”加缪将这种反抗说成是“一个人起来反抗他的生存状况和全部自然界的行动”。透过弑君、个人恐怖行动和国家的恐怖行动,加缪看到了反抗的逻辑结果、独特的题材和

表现形式,这类行动将人置于“有计划的犯罪”道路上,并把人从荒诞的无节制中解脱出来。加缪指出:“反抗来自发生在非正义的、不可理解的状况面前非理智的景象。”一方面人受到物质的压迫(鼠疫和岩石),另一方面,反抗的人不是沉迷在无行动的状态中,而是起来与压迫他的东西作斗争。加缪认为要通过人的联合才能战胜荒诞。《鼠疫》中的里厄医生、朗贝尔都不顾自身,投入到同鼠疫的斗争中,他们具有为他人服务的精神,通过共同反对非正义,达到服务于人类的目的。加缪说:“对于人的状况我是悲观的,而对于人我是乐观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的胜利,使加缪对人类抱着乐观的态度。诚然,加缪对新的战争威胁,新的势力卷土重来是抱着警惕的,在《鼠疫》的结尾,他写道:“也许有朝一日,人们又遭厄运,或是再来一次教训,瘟神会再度发动它的鼠群,驱使它们选中某一座幸福的城市作为它们的葬身之地。”这表明加缪对现实有清醒的认识。加缪在《鼠疫》中表现出他是一个人道主义者。他认为,最大的不义是无辜者的痛苦和死亡,尤其是孩子的死。在《鼠疫》中,里厄向帕纳鲁神父挑战,要证明面对小孩子奥通之死的神圣。造物主处于这二难推理中:或者它是很坏的,或者它不坏。奇怪的是,人对天主的否定,伴随着神圣的发现。因为“一旦人不再相信天主,也不再相信永生,他就得对一切自下而上的东西,对一切产生于痛苦,注定要忍受生活之夺的东西负责”。因此,人不能再把道德建立在天主身上,而要建立在人自身之上,否则就会陷入虚无主义,接受荒诞,增加人类的苦难。加缪在第4封《致一个德国友人的信》中说:“您从来不相信这个世界的意义,您从中得出这个想法:一切都是等值的,善与恶都是根据人们的愿望界定的……而我觉得正相反,人应该肯定正义,以便反对漫长的不正义,应该创

造幸福，以便抗议制造不幸的世界。”在世界非理性的沉默中，只有人的呼吁才能响应人的呼吁。人只有通过回答，给予别人的呼吁以意义，才能战胜荒诞。在《鼠疫》结尾，里厄发现：“如果有一样东西是人们能够始终渴望和有时获得的，那就是人类的温情。”道德的首要责任是承认人类生活的神圣性，对无辜者和弱小者的同情和尊重。加缪在剧本《正义者》中对此作出了阐述。主人公卡里亚耶夫由于大公爵身旁坐着两个孩子而不愿向他扔炸弹，加缪认为不能杀害无辜。加缪还认为，所谓绝对自由，乃是统治者所要的权利；至于暴力，他认为：“我不会说，必须消灭一切暴力，这是求之不得的，但实际上是乌托邦。我只是说必须拒绝暴力的一切合法化，这种合法化来自国家的绝对理由或极权哲学的理由。”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观点既包含反对法西斯的因素，同时也针对社会主义国家，而加缪的出发点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

加缪认为，要实现人类温情的最大障碍之一是遍布世界的各种各样的极权主义、政治宗教案件。它们总是以绝对的抽象的思想对人提出控告，暴力和非正义将人分隔开。在《局外人》中，检察官对默尔索提出的指责，是将被告的过去生硬地联系起来，默尔索的感情要按这种不合理的逻辑来解释。他整个一生于是显得是一个冷静而可怕的预谋。判决他死刑便变成“一种迫切的和神圣的责任”。但默尔索的案件不仅仅是阐明司法的错误。加缪认为人人都要面对自己内心的法庭，从相同的案件中获得教益。《堕落》中的克拉芒斯是个“法官一忏悔者”，两者兼而有之。人人都在判决，人人也都在受判决。在别人眼里，人都是有罪的。在自己面前，人也同样是有罪的。正如塔鲁所说的，每个人身上都带着鼠疫菌。在世界非理性的沉默中，人无法发出呼吁，没有人回答他。他了解

这种最严厉的诅咒：他缺乏“人类的温情”。

加缪在《鼠疫》中已经达到他思想发展的顶点，他积极进取的反抗恶的思想通过这个寓言式的故事，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评论家指出，加缪写作这部小说，受到了笛福描写鼠疫在伦敦肆虐的作品的启发，但是，加缪完全改造了这个题材，写成了一部显示人类不畏恶势力，团结一致，不怕危险，不怕牺牲，终于在绝境中战胜了似乎不可一世、横行无忌的恶。但是40年代末、50年代初，随着国际政治舞台的风云变幻，加缪的思想发生了变化。随笔集《反抗者》已初露端倪。而在创作上，《堕落》和《流亡与王国》显示出主题的转移。评论家认为加缪回复到自我之中，反映了加缪思想中的矛盾。

萨特认为《堕落》是加缪写得最灵活然而不为人们所理解的作品。这部作品表现了加缪对人性的探求。如果说，默尔索是一个普通人，具有真诚的一面，里厄医生具有高尚的自我牺牲品德，那么，《堕落》的主人公克拉芒斯则同他们不一样，他体现了人性中邪恶的一面。他自称为“法官一忏悔者”，他进行自我解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毫不隐瞒。他的特点是伪善：他平时乐于助人，如帮盲人过马路，喜欢回答问路的行人，借火给他们，助推车的人一臂之力，去推抛锚的汽车，买救世军的报纸，买老妇人从公墓里偷来的鲜花，乐善好施，平易近人，同一切人握手，能握两次就不握一次，安葬办事员不怕冒着大雪。其实，这是做给别人看的。例如，他送一个盲人过马路以后，要脱帽向他致敬，盲人显然看不见，这是做给人家看的，他是在演戏。因为他非常爱虚荣，喜欢吹嘘，他要自己处在高尚的境界中才感到怡然自得，因此他喜欢待在较高的地方，他更喜欢公共汽车而不是地铁，更喜欢屋顶而不是平地。他不认为要主持正义，在辩护中却继续使用这个词。他通过公然污蔑人类精神来解去心

头之恨。他不相信人类的事务是严肃的。但他有自知之明,以法官的眼光去评论自己的行为。这样的人不可避免要走向堕落。他经常获得女人的青睐,但他只是玩弄她们,从来不爱她们当中任何一个,相反,却竭力主宰她们。克拉芒斯总算良心未泯,一天晚上,他路过塞纳河的艺术桥时,听到一个女人投河自尽的叫声,良心受到折磨,最后,他离开了法官的职务,来到阿姆斯特丹,而且骨鲠在喉,不吐不快,要向别人忏悔。应该指出,加缪在描绘这个人物时,把他的伪善当作普遍的人性,认为人人身上多少都有一点克拉芒斯的影子。这个人物认为人有三种:喜欢无可隐瞒胜于被迫说谎者,喜欢被迫说谎胜于无可隐瞒者,同时喜欢说谎和隐私者,三种当中没有一种是好人。他认为生活就是罪恶,人类处在最深重的罪恶之中。从克拉芒斯身上,可以看到加缪对社会和人性的悲观看法。

《堕落》被看作加缪最神秘的作品。评论家认为,加缪的原意是要同萨特论战,同时回击左派知识分子(见贝尔萨尼等《1946至1968年法国文学史》第48页),把他们讽刺成“小小预言家”。但随后,小说的描写超越了原先的意图,论战的特点消失了。克拉芒斯是一个无耻的双重角色,而且具有50年代作家的典型特色。他既面目可憎,又不可抗拒,既装模作样,又好欺骗人,与狄德罗笔下的弗朗索瓦·拉摩(《拉摩的侄儿》)十分相似。所不同的是加缪不以对话写出,而以人物的独白写出。加缪将克拉芒斯的不耻意识坦露出来,剥露出隐藏在假面具之下的真相。黑格尔曾对厚颜无耻下过这样的定义:“有一种对自我和别人的万能的欺骗,陈述这种欺骗的不耻正好是最高真实。”这句话适用于克拉芒斯。如果说,默尔索有罪,却认为自己是无辜的,那么克拉芒斯没有犯罪,却自认为有罪。他成为时代的起诉者和

公众的忏悔师。加缪塑造了一个双重性的复杂形象。

《堕落》本来属于《流亡与王国》,只因加缪将《堕落》铺陈开来,才单独发表。可见《堕落》和《流亡与王国》是有联系的。《流亡与王国》也表现了加缪对社会往何处去得不出结论的游移状态。何谓流亡?何谓王国?在加缪看来,罢工失败,生活不能满足个人的愿望,感到孤独,被人误解,都属于流亡。《沉默的人》鲜明地表现了加缪的思想。这篇小说描写制桶工人罢工失败,前途茫茫。主人公渴望“跑到大海的那一边去”,这是指的哪里?作者没有明确道出。王国在哪里?加缪茫然无所知。《不贞的妻子》的女主人公烦躁不安,她对环境不满,阿尔及利亚南部的沙漠气候令她感到不舒适。夜晚她睡不着,不顾寒冷跑到外面的高台,她似乎要寻找什么。小说写道:“她只知道,这个王国随时都向她开放,但从此不属于她。”《客人》描写一个欧洲人小学教师被阿尔及利亚人处以死刑,他们指责他将他们的一个同伴出卖给警察,其实他让这个阿尔及利亚人获得了自由。《判教者》描写一个传教士对教会和欧洲感到失望,来到沙漠的一个盐城里,面对图腾,受尽折磨、侮辱。图腾是暴力和仇恨的象征。他在沙漠中等待着新传教士的到来。他的舌头被割掉了,然而,他的脑袋里却思绪万千。他是否能盼到王国呢?加缪心目中的王国,虽然很抽象,但既包括精神的向往,也包括更实际更美好的现实生活。这部短篇小说集反映了加缪面对50年代的激烈变动的现实,无所适从的状态。一方面,他反对苏联国内被揭露出来的劳改营,以及对匈牙利的政治干涉,另一方面,他又不知如何对待阿尔及利亚战争,正是左右为难,十分苦闷。在这种情况下,他写出了欲反抗而找不到出路的作品。

加缪在艺术上的特点非常突出。他的风

格简洁而明晰，有时甚至显得枯涩。他追求一种为广大读者所理解的词汇和他们能够接受的句法，而不使用哲学词汇和技术用语，大海、土地、爱情、欢乐、痛苦、夏天、阳光、自由、正义等等，成为他最基本的词汇。因而评论家认为他的语言具有古典文学的风格，严谨、准确、明晰。但是，加缪的这种明白如画的语言，并不妨碍他的文字具有浓郁的抒情色彩，也不妨碍他表达复杂的感情。例如，默尔索和克拉芒斯的内心表白曲折而微妙，都是以简单明确的语言表达出来的。加缪的语言的奥妙何在？这个问题已经引起语言学者和心理分析学者的注意。

加缪喜欢使用第一人称的叙述方法：《局外人》和《堕落》用的是第一人称，而《鼠疫》也是由一个叙述者写出来的，是一种间接的第一人称写法。在《局外人》中，加缪用的是复合过去时，而不一般常用的简单过去时（全文只出现过4次）。但是，这个“我”具有一般的自传体作品所不同的特点。当一个杀人犯叙述自己的故事时，他往往要为自己辩护，至少要解释自己的行动。可是在《局外人》中，情况却不是这样。读者可以注意到，这个叙述者的“我”只不过是一个乔装的“他”。布朗肖指出：“这个局外人与自身相比，仿佛是他人在看着他和他谈到他那样……他完全是外在的。他越是处于自我状态中，就越是好像思索得少，感觉得少，同自我相处得不那么紧密。”（《失误集》第257和259页，加里马出版社，1943年）另一个评论家阿布说得更为明确：“直至解脱自身的愤怒使默尔索将自己凝聚起来为止，叙述者都以为像一个‘他’那样理解自我和分析自我，他辨别自己的思想、矛盾和错误。”（《阿尔贝·加缪》第二卷第52页，现代文学出版社，1969年）巴里埃在《〈局外人〉的叙述艺术》中指出，这部小说的文学不是中性的，而是中性化的，口语只不过是用来抹去另一种语言。

在小说的第一部分中，句法的有意平板，并不排除文学性。复合过去时占主导地位，但文学性较浓的简单过去时也出现了4次，还出现了虚拟性未完成过去时。意象和比喻不时出现，使叙述增添意想不到的光彩，直至默尔索杀死阿拉伯人。在小说的第二部分中，叙述者被法庭定罪，意识到自身的存在，随之运用越来越“典雅的”文体，但叙述并不放弃口语。小说结尾重新使用文学性较强的语言。这种我与他人称微妙变化、口语与文学语言的交替使用，复合过去时与简单过去时的交叉并有主次之分，造成了多变的效果，避免了单调之感，而是在平实中隐含着丰富。《堕落》中的我——克拉芒斯与此正好相反，他在为自己辩解，想说明自己为什么表里不一。他的内心情感汹涌激荡，与默尔索的冷漠正好相反。他滔滔不绝地讲话，与默尔索的沉思和不愿多说话亦形成对照。但他的语言则是平易通俗的，和默尔索的语言有相似之处。他也是将回忆与眼前现实交织起来，造成一种不单调的叙述方式。

结构主义和精神心理分析学者认为，《局外人》采用了神话原型的模式，即俄狄浦斯情结。默尔索和他的父母亲构成三角关系。他的母亲虽然死了，却在小说中一直存在，是她使默尔索被判死刑。他的父亲虽然也死了，而且只提到一次，但这是在关键的时刻：默尔索试图设想自我了结。在这个三角关系的中心，死神像一个看不见的人物向三个人伸出了手。《局外人》的人物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母亲及其女性代替者玛丽、摩尔女人；另一种类型是不出现的父亲及其男性代替者佩雷兹、法官和律师。这两种类型的人物分别以海（与玛丽和欢情相连）和太阳（三次在小说中打上死亡印记：母亲下葬、打死阿拉伯人和审判）为象征。死亡在母子与父子这两对关系中的出现是不一样的。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所爱对象的消失，使主体

艰难地去适应新的现实:他只得承认,这个对象不再存在了,因此要摧毁他和这个对象的“力必多”关系。在正常的哀痛中,主体最终更喜欢自己,而不是丧失的对象,在“反常的”哀痛中,主体不能放弃所爱对象,反映失去这对象归咎于自己,决定“分享命运”。默尔索选择的是第二种方式。他不能转化哀痛,便把它压抑下去。每当他回忆起母亲或人家问起他时,叙述者便这样解释他的行为。他希望案子快点了结,这种心理很像弗洛伊德所说的“否认”。其实,默尔索即使想忘记他的母亲,那是十分困难的,他想改变“对象”的努力难以达到:“和玛丽的关系是力图转化失去母亲。”叙述者摆脱不掉母亲的形象,她不仅在审判时出现,而且在其他时刻出现。例如,当萨拉马诺哀悼他的狗死了的时候就是这样;萨拉马诺的故事与导致叙述者打死人的情节毫无关系,但它与默尔索和他母亲送进养老院,她逝世后也有三个月。但萨拉马诺不能以哀悼狗为生,默尔索也无法哭悼他的母亲,因此,他乐意接受受审的地位,认为对他的指控说得过去。实际上,他是爱他的母亲的,他对自己的律师说:“无疑我是很爱妈妈的,但这说明不了什么。凡是圣人都或多或少希望他们所爱的人死掉。”他希望母亲死掉,就是说“分享了失去对象的命运”。如果母亲的形象不是在这一时刻出现(“正是我埋葬了妈妈那一天的同样的太阳”),也许他不会杀死人。至于父亲,维吉亚尼认为,父亲及其不同替代的形象与绞刑架的形象联系在一起:法官、律师、警官、教士另有不同的作用。当默尔索说,死刑“对一个男人来说是唯一真正有趣的事”时,这是暗示去势。小说写到:“我的父亲当时不喜欢我。现在我明白了,这是非常自然的。”这两句话可以理解为俄狄浦斯式的竞

争。父亲看到,被处决的人正是那个想夺走母亲的儿子。默尔索就自认犯了弑父之罪,他所根据的是,凡在精神上杀害了母亲的人,也能犯最可怕的罪:弑父,因此理应受到惩罚。他被判处死刑,因为他想夺得他的母亲,而且不想放弃这个愿望。对他的处决标志着父亲的胜利。(见《加缪评传》第118页,现代文学出版社,1961年)

加缪喜欢类似日记体的写法。《局外人》的叙述者在第一部分好像在写日记一样,小说的第一句:“今天,妈妈死了。”开始了他的叙述。他基本上按照时间的顺序讲下来。但是,小说并不是按照严格的日记体写成的,因为它没有标明日期。《鼠疫》则更像日记体小说。作者从某年的4月16日早晨写起,写到6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次年1月、2月,基本上按月写来。虽然小说没有写明在什么时候结束,但它记录了奥尔城居民战胜鼠疫的经过,就像编年史一样简明而实在。日记体小说是20世纪上半叶的法国作家喜用的体裁,加缪显然受到了影响。同时,加缪喜欢这种按时间顺序的写法,也许与他从事新闻工作的习惯有关,以便给人一种实录感。

加缪的小说除了个别例外,总是发生在阿尔及利亚或非洲某个地方。这是他最熟悉的环境。但他描写的内容却是20世纪欧洲人最敏感的问题,他描写的已不是阿尔及利亚人的生活和所思所想,而是生活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国人的所思所想。这在当代法国作家中是独一无二的,也是他的小说的特色之一。

(作者系上海师大人文学院教授 邮编:200234)